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16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14 室
陳淑莊議員

(傳真 : 2521 8660)

陳議員：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香港段)項目
的工程合約申索及開支事宜**

有關閣下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信，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港鐵公司接獲承建商就高鐵香港段工程根據合約條款提出合共 1,176 宗具有理據的申索，申索總額約為 291 億元^[註一]。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註一：個別工程合約申索金額在結算過程中可能會有所調整，因而改變申索總額。

工程範圍	合約批出時的合約總值(億元)	已解決的申索			尚未解決的申索 ^[註二]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發放金額(億元)	宗數	申索金額(億元)	中期發放金額(億元)
鐵路隧道	225.72	458	59.89	34.34	149	54.32	20.28
車站	147.61	135	100.70	62.90	291	21.96	8.46
機電工程	84.73	42	20.22	11.46	101	34.01	16.62
合計	458.06	635	180.81	108.70	541	110.29	45.36

註二：「尚未解決的申索」是指港鐵公司尚待承建商提交進一步申索理據，或尚未能與承建商就評核結果達成共識的申索。港鐵公司就相關申索可根據現有資料及工程進度，作出中期評估並向承建商發放中期金額。在雙方未同意評核申索結果前，承建商的申索金額只屬其單方面的估算，並不等同工程合約的開支。

此外，根據港鐵公司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高鐵香港段工程的主要工程合約(即於合約批出時，價值超過 5 千萬元的工程合約)的「變更工程通知」(Variation Order)資料表列如下：

工程範圍	已發出的「變更工程通知」		已結算的「變更工程通知」	
	宗數	涉及金額 ^[註三] (億元)	宗數	發放金額(億元)
鐵路隧道	2,859	37.40	2,044	26.30
車站	5,369	83.83	3,242	50.16
機電工程	1,409	23.15	853	11.19
合計	9,637	144.38	6,139	87.65

註三：已發出的「變更工程通知」的涉及金額是指承建商就相關變更工程價值提交的估算，或港鐵公司現時的估算，並不等同工程合約的開支。

就具有理據的申索個案，承建商申索的原因主要包括遇到不利的地質條件、設計變更、關連工程延誤和未能預見的境況等而導致支出增加及/或延誤工程進度。

根據政府和港鐵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的補充協議，政府委託港鐵公司建造高鐵香港段項目的委託費用為 844 億 2 千萬元，並且在此水平「封頂」。如果工程費用的累計開支超過此水平，超出的部分會由港鐵公司自行承擔及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相關累計開支並未超過上述「封頂」水平。政府正就港鐵公司的責任問題進行跟進。根據上述的補充協議，政府保留權利與港鐵公司透過仲裁解決該公司在高鐵香港段工程超支的責任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林兆康



代行)

2020 年 3 月 4 日

副本致：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經辦人：陳家豪先生)

-傳真號碼：2714 5297